

二、檢視現行規定，性侵害犯的電子監控乃依據性侵害防治法之規定執行，主要係針對性侵害的緩刑或假釋犯，於保護管束時所附帶科技設備監控，然此種方式其實屬於保安處分而非刑罰，加以其有範圍大小、無法全天等侷限性問題，無法達成最符效益之防制，屢屢發生性侵害犯假釋期間逃脫監控犯案的案件，增加受害者也使依法執行的防制產生極大漏洞。

三、另依據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，違反性侵害相關法律之加害人，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、就學、工作、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；其登記、報到之期間為七年。然登記報到之各項機制雖有，但仍發生前科犯再犯，顯然相關未能確實執行監管，整體配套不足，也凸顯監控僅交給警政機關負責並非有效之方法。

四、綜上，行政院應責成法務部與內政部等相關部會，與司法院等相關單位會商，檢討現行法令對性侵害犯之刑後處遇機制，儘速修正相關法規及措施，加強性侵害犯之保護管束機制，避免類似案件一再發生。

提案人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許忠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仁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仁：（17 時 1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育仁、陳碧涵、蔡錦隆、楊玉欣、蘇清泉等 24 人，鑒於高齡化社會已成趨勢，國內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卻嚴重缺乏，初估至少需要 20,000 位以上的專業長照人才。針對此一問題，本席等提出三點要求，第一、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衛生署、具備美國長照專業的專家學者，參考國際經驗，研擬長期照護證照制度，讓人才的專業技術得以認證。第二、針對職業訓練局所推動之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，改良目前既定之「經濟型」與「社會型」計畫，納入長照產業，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。第三、針對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、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」納入長期照護人才培訓概念，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服務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仁、陳碧涵、蔡錦隆、楊玉欣、蘇清泉等 24 人，鑒於高齡化社會已成趨勢，國內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卻嚴重缺乏，初估至少需要 20,000 位以上的專業長照人才。參考國際推動長期照護產業之經驗，美國於老人長期照顧領先台灣約 20 年，實可為台灣長照政策規劃，提供專業制度與人才培訓之方向。無遠慮則必有近憂，針對長照人才缺乏問題，結合降低失業率之策略，本席等提出三點要求，第一、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衛生署、具備美國長照專業的專家學者，參考國際經驗，研擬長期照護證照制度，讓人才的專業技術得以認證。第二、針對職業訓練局所推動之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，改良目前既定之「經濟型」與「社會型」計畫，納入長照產業，促進具備碩士學位、學士學位、或尚未具學士學位的護理人才，先行投入長照產業，帶動其他工作機會，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，重建工作自信心，培養再就業的專業能力。第三、針對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、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」納入長期照護人才培訓概念，讓青年之就業能力，結合產、學、訓之資源，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服務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高齡化社會已成趨勢，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14 日通過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」，估計十年內政府將投入 817 億 3,566 萬元，這是政府因應高齡社會，除國民年金制度外，最龐大的社會福利計畫。衛生署亦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，針對未來台灣長期照護產業，預先規劃與扶植，然而，目前國內長期照護專業人才嚴重缺乏，問題已然浮現，初估至少需要 20,000 個以上的專業長照人才。

二、參考國際推動長期照護產業之經驗，美國於老人長期照顧領先台灣約 20 年，應可為台灣的長照政策規劃，提供專業制度與人才培育之方向，如：美國長期照護的證照培訓，可訓練護理人員取得長期照護執照、美國國家護士助理結業證書、CPR 證照以及其他國際通用之證照（及技能）。良好的訓練，應配合發給專業證照，透過制度與證照檢定，以培訓國內目前既有之護理人才。而培訓對象可針對各家養老院、醫院護士以及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在職生，優先進行專業培訓，讓台灣的長照水準，儘速與國際接軌，一方面推動長期照護產業，另一方面，一併解決當前的失業問題。

三、為因應長期照護人才缺乏之嚴峻挑戰，本席等提出三點要求，第一、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邀集衛生署、據美國長照專業的專家學者，參考美國經驗，研擬長期照護證照制度，讓人才的專業技術得以認證。第二、針對職業訓練局所推動之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」，改良目前既定之「經濟型」與「社會型」計畫，納入長照產業計畫，促進具備碩士學位、學士學位、或是未具學士學位的護理人才，先行投入長照產業，帶動其他工作機會，以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，重建工作自信心，培養再就業的專業能力。第三、並針對「雙軌訓練旗艦計畫」、「青年就業旗艦計畫」納入長期照護人才培訓概念，讓青年之就業能力，結合產、學、訓之資源，提供青年務實致用之就業訓練服務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提案人：吳育仁 | 陳碧涵 | 蔡錦隆 | 楊玉欣 | 蘇清泉 |
| 連署人：盧嘉辰 | 呂玉玲 | 徐少萍 | 李桐豪 | 林正二 |
| | 羅淑蕾 | 馬文君 | 黃文玲 | 江惠貞 |
| | 張嘉郡 | 魏明谷 | 翁重鈞 | 陳雪生 |
| | 王育敏 | 呂學樟 | 鄭天財 | 羅明才 |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九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宜臻：（17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吳宜臻、陳碧涵、徐耀昌、鄭麗君、陳超明等 20 人，鑒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國域型文化設施，目前已有多項成功案例，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華山文創園區等。行政院文化部應結合民間力量將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」定位為文化創意產業「創業育成中心、人力培育中心、藝術家傳承工作坊及結合文化旅遊」等跨領域目標之國域型文化設施及文化藝術產業園區。有鑒於文化部長宣示「文化泥土化」將文化深入村落為文化部首要任務。苗栗縣為具有客家、閩南、原住民、新住民等跨族群融合及多元文化工藝傳統的鄉村型縣市，是文化泥土化政策的最佳示範場域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將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」設置於苗栗縣，以體現文化泥土化的政策方針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